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01-02(05)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的 背景資料摘要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現時租用的辦事處主要位於中區及鰂魚涌，面積約200 000平方呎。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1日的會議席上，金管局行政總裁告知委員，金管局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正與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擁有人及發展商洽商購入該大廈頂部樓層(第77至88樓)及兩層大堂(第55及56樓)。

2.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得悉購置該辦事處的開支將會由外匯基金支付，因而無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曾於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於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3日的會議上進行跟進討論。有關該議題的文件及文據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3. 簡括而言，委員就該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a) 該項購置是否有需要及其成本效益；
- (b) 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的合法性；及
- (c) 金管局因該項購置而引起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問題。

該項購置的需要及成本效益

4. 辦事處新址將購置的樓面總面積約為340 000平方呎，包括280 000平方呎的寫字樓及用作其他設施、佔地約60 000平方呎的另外兩層樓層。金管局現時的辦事處面積約200 000平方呎。與金管局現時的辦事處相比，新址所購置的樓面面積多出140 000平方呎。

5. 據金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長遠而言，金管局或會承擔一些新職責，包括為銀行客戶提供消費者保障，以及監察存款保險制度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等。該兩層樓層(第55及56樓)會用作提供特別建造的會議設施，使金管局可提供高質素的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場地，並提供公

共使用設施，繼而可提高金管局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新辦事處若有任何未有即時用途的空間，金管局也會按照市值租金出租予合適的租戶，例如國際金融機構。由於擬議購置辦事處的費用可於20年之內，從節省得的租金收回，該項購置具成本效益。該項目亦會是外匯基金一項良好的投資。

6.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3日的會議上察悉，財政司司長已於2001年4月28日與有關發展商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訂明將以36億9,900萬元購入該辦事處。有關費用將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

動用外匯基金購買有關物業的合法性

7.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1)條訂明，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港元的穩定。事務委員會委員因而詢問，為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與此目的可有關連。對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所訂的“其他職員費用”，可否詮釋為包括“職員辦事處的費用”，並因而可由外匯基金支付是項購置的有關費用，委員極表懷疑。

8. 據金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外匯基金條例》第3(1)及(1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在運用外匯基金時，以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為目的。為金管局的運作提供辦事處及有關設施，與該等目的相符。

9. 就這方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根據《基本法》，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基於這項憲制性的規定，以及動用外匯基金為作為政府部門的金管局購置辦事處肯定屬公共開支，如果要以第6(a)條作為把該項開支記入外匯基金的依據，當局有需要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簡單地辯稱“職員費用”是指與職員有關的支出，因此應包括為職員提供辦公地點的費用，此種說法可能並非絕對正確(於2001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20/00-01號文件)。

10. 委員在2001年5月3日的會議上同意，待事務委員會取得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所提供的詳細法律意見，以及律政司就有關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應檢討有關事宜。

11. 於該次會議後，事務委員會曾就動用外匯基金購買有關物業的合法性問題，向委員發出下列文件／函件——

- (a)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就有關事宜所提供意見的詳情(於2001年5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12/00-01號文件)。
- (b) 法律顧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他就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於2001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518/00-01號文件)。

- (c)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就律政司的意見所提供的一份摘要(於2001年7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29/00-01號文件)。
- (d) 法律顧問就上文第(c)項的摘要所引起的法律問題而提供的意見(於2001年8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935/00-01號文件)。

1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9月3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已就有關事宜徵詢律政司進一步的意見，而為免生疑問，財政司司長已依該法律意見，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向行政長官徵求批准，並取得其同意(於2001年9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958/00-01號文件)。

金管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13. 部分委員亦提出意見，認為現行法例對金管局的運作方面並無足夠的管制，以及當局在管理及控制外匯基金方面亦欠缺透明度。委員因而認為，當局有必要就金管局的架構及運作進行全面檢討。就此，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計劃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以及其管治及問責安排，以確保該局可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

**有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
的文件及函件的一覽表**

附錄	文件編號／向委員發出文件的日期	作者／文件類別	目的
(1)	CB(1)905/00-01 2001年3月28日	金管局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	載述目前的情況及購置辦事處的原因
(2)	CB(1)994/00-01(01) (只備中文本) 2001年4月10日	何俊仁議員(代表民主黨) 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	載述民主黨的議員的關注事項
(3)	CB(1)1022/00-01(01) (只備英文本) 2001年4月18日	財政司司長 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引用《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確認動用外匯基金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
(4)	CB(1)1022/00-01(02) 2001年4月18日	金管局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就金管局對其現有辦事處所支付的租金，以及對新辦公室用地剩餘空間擬作出的安排提供資料。
(5)	CB(1)1038/00-01(01) (英文本於2001年4月19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4月27日隨CB(1)1120/00-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 致金管局行政總裁的函件	載述他就財政司司長函件 (CB(1)1022/00-01(01))中提出的法律問題的觀察所得
(6)	CB(1)1038/00-01(02) 2001年4月19日	金管局行政總裁 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提供其於網上《觀點》專欄刊登、題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文章。

附錄	文件編號／向委員發出文件的日期	作者／文件類別	目的
(7)	CB(1)1051/00-01(01) (英文本於2001年4月19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4月27日隨CB(1)1120/00-01號文件發出)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 致法律顧問的函件	回應法律顧問在其2001年4月18日函件中(CB(1)1038/00-01(01))所提出的問題
(8)	CB(1)1120/00-01 LS93/00-01 (英文本於2001年5月2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5月4日隨CB(1)1155/00-01號文件發出)	法律顧問 為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	載述他就《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的詮釋所提出的意見
(9)	CB(1)1290/00-01號文件的附件 (只備英文本) 2001年5月18日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證實財政司司長已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邀請律政司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10)	CB(1)1290/00-01號文件的附件 (第a及b項只備英文本) 2001年5月18日 (第c項的中文本於2001年6月15日隨CB(1)1551/00-01號文件發出)	金管局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提供下列文件—— a.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於2001年4月9日提供的法律意見 b.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於2001年4月27日提供的進一步法律意見 c.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於2001年5月18日就法律顧問提出的論點所作的回應

附錄	文件編號／向委員發出文件的日期	作者／文件類別	目的
(11)	CB(1)1312/00-01 (英文本於2001年5月23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5月24日隨CB(1)1331/00-01號文件發出)	法律顧問 致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的函件	指出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2001年4月27日所作的存案紀錄的錯誤。該文件紀錄法律顧問與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的電話談話。
(12)	CB(1)1348/00-01 (只備英文本) 2001年5月25日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 致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函件	就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回應(CB(1)1312/00-01)
(13)	CB(1)1518/00-01 LS121/00-01 (英文本於2001年6月12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8月17日隨CB(1)1892/00-01號文件發出)	法律顧問 為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	載述他對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意見所作的回應
(14)	CB(1)1829/00-01 (英文本於2001年7月23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7月30日隨CB(1)1847/00-01號文件發出)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就以外匯基金支付購置辦事處費用的合法性問題，撮述律政司所提供的意見
(15)	CB(1)1935/00-01 LS153/00-01 2001年8月31日	法律顧問 為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	載述他就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的意見。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的摘要載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函件。

附錄	文件編號／向委員發出文件的日期	作者／文件類別	目的
(16)	CB(1)1958/00-01 (英文本於2001年9月4日發出) (中文本於2001年9月12日隨CB(1)1990/00-01號文件發出)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告知委員財政司司長已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向行政長官徵求批准，並取得其同意。

*上述文件載於附錄(1)至(16)